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二十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兽药管理条例.....	1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3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4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54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61
食盐专营办法.....	65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7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78
失业保险条例.....	88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9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9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4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6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2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30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39
商业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回国定居农村	

的归侨粮、油供应办法的通知（摘录）	146
商业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商业部门	147
商品养护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考核晋升业务标准	15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58
森林防火条例	16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76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修正案）	185
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	186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第二次修正）	192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6
人民防空条例	198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10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13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兽药的监督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有效防治畜禽等动物疾病,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和维护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有效。

第三条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主管全国的兽药管理工作,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管理工作。

第四条凡从事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兽药生产企业的管理

第五条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助理工程师、助理兽医师以上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及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 具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及条件；

(四) 具有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五) 非专门生产兽药的企业兼产兽药者，必须有单独的兽药生产区。

第六条开办兽药生产企业，必须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持《兽药生产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七条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所需的原料、辅料及直接接触兽药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条兽药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注明“兽用”字样，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商标、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批准文号，写明兽药的主要成分、含量、作用、用途、

用法、用量、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第九条兽药分装必须有完整、准确的分装记录，在包装上注明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批准文号、分装单位和分装批号，并附有说明书。规定有效期的兽药，分装后必须注明有效期。

第十条兽药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合格证的，兽药经营企业不得收购，需用者不得购买。

第三章兽药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十一条兽药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第十二条开办兽药经营企业，必须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持《兽药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三条收购兽药必须进行质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收购。

第十四条贮存兽药必须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兽药的质量和安

全。第十五条销售兽药必须保证质量，核对无误，并能正确说明兽药的作用、用途、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兽药的，必须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兽医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第十七条兽医医疗单位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兽药、兽医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兽药管理制度，加强药剂管理。

第十八条兽医医疗单位配制兽药制剂，必须具有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检验仪器，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发给《兽药制剂许可证》。

《兽药制剂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九条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方可供本单位临床及其所负责的医疗区域使用，但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条兽医医疗单位购进的兽药，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为方便农牧民购买兽药，兽医医疗单位可以兼营兽药零售业务。

第五章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

第二十一条兽药的标准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兽药，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兽药。

研制新兽药，必须向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理、毒理、临床试验报告、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有关资料和新兽药样品。新兽药经中国兽药监察所进行复核、鉴定，证明安全有效，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列为国家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发给《新兽药证书》。无《新兽药证书》的，

不得列为正式科研成果或者进行技术转让。

第二十三条研制兽药新制剂，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报送新制剂的配方及配制工艺、质量标准、临床试验报告等资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复核、鉴定，证明安全有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列为地方标准。

第二十四条生产新兽药和兽药新制剂，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给批准文号。

第二十五条进口兽药，必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发给《进口兽药许可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口。

第二十六条我国首次进口外国企业生产、经营的某种兽药时，威信兽药的外国企业还必须向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检验、登记，并提供该兽药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和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或者销售的证明文件，经检验、审查，证

明安全有效，发给《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进口、出口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六章 兽药监督

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 （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的；
- （二）兽药所含成份的种类、名称与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不符合的。

禁止生产、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

- （一）未取得批准文号的；
- （二）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劣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为劣兽药：

- （一）兽药成份含量与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 （二）超过有效期的；
- （三）因变质不能药用的；
- （四）因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五）其他与兽药标准规定不符合，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第三十条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药监察机构，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兽药监察机构，协助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分别负责全国和本辖区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各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对已经批准生产的兽药，应当经常组织调查、验证、审评，对疗效不确、不能保证用药安全的，应当撤销其批准文号。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或者经营。

第三十二条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临时任兽药监督员。兽药监督员必须由兽药、兽医技术人员担任，凭所在人民政府发给的《兽药监督员证》开展工作。

兽药监督员有权按照本条例规定，对辖区内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必需的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兽药监督员对兽药生产和科研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医医疗单位，应当经常检查本单位所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质量、疗效和安全性。

兽药使用单位发现兽药中毒事故，必须及时向当地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兽药生产企业和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受当地兽药监察所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五条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兽药的商标和广告管理

第三十六条兽药商标应当按照国家商标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注册商标必须在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上标明，并注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

第三十七条兽药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刊登、设置、印刷、播放、散发和张贴。

第三十八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

理机关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三十九条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办理兽药广告,必须持有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并提供兽药说明书。

第八章罚则

第四十条对生产、经营假兽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非法收入,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对生产、经营劣兽药的,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非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或者配制兽药制剂的,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配制兽药制剂,没收全部兽药和非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兽药进口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没收该兽药；擅自销售的，没收非法收入、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负有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决定。但是，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七章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应当没收非法收入和处以罚款的；在兽药的生产或者经营中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有关规定，应当没收非法收入和处以罚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决定，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查处。

罚款和没收的非法收入一律上缴国库。没收的假、劣药物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药物，由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负责销毁。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兽药控制的

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期满又不起诉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中毒事故或者对畜禽等动物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致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受害的一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害的一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赔偿的请求，应当从受害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畜禽等动物：指家畜、家禽、鱼类、蜜蜂、蚕及其他人工饲养的动物。

（二）兽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

- 1 . 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
- 2 . 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 3 . 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三）新兽药：指我国新研制出的兽药原料药品。

（四）兽药新制剂：指用兽药原料药品新研制、加工出的兽药制剂。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

第五十条本条例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0年8月26日批转的《兽药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了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立、经费自给过度，使事业单位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不